**建德市鸿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验收情况说明**

1. **项目简介**

建德市鸿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用位于建德市梅城镇城南工业功能区的建德市天地电器工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总投资350万元。建筑面积2588.19m2，五金工具盒和塑料盒生产线，形成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条五金盒和塑料盒生产线，辅助工程为堆放原料及成品的堆放区，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及固废收集。

本项目于2018年6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建德市鸿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8月2日通过了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建环审批[2018]B065号）。

该项目委托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针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2018年9月出具验收监测报告。

**2、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工程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生产线为1条，实际建成1条，根据设备生产能力核算，满足审批产能的要求。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化。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①废气

企业产生的废气为塑化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

针对有机废气，企业在各台挤吹中空成型机组上方加装引风装置，收集后的废气一并经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装置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气沿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在粉碎机的投料口处加装塑料挂帘。破碎时放下挂帘，减少粉尘逸出。

②废水

企业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沿工业功能区污水管道纳入建德市马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新安江。

**3、项目环保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①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厂生活污水排口排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②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有组织排放的废气符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9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③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建德市鸿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气中的VOCs排放总量为VOCs：0.049t/a。符合《建德市鸿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估的VOCS排放总量：0.091t/a。

**4、验收过程简介**

2018年9月14日，王梅花作为我公司验收负责人，在建德市梅城镇城南工业功能区建德市鸿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建德市鸿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会议”会议邀请郑应建、徐利红等2 位环保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当天，环保验收专家组通过了建德市鸿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简称“意见”），“意见”出具的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内容如下所述：

（1）验收结论：

建德市鸿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等相应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标准。验收小组认为该项目（废水、废气部分）基本符合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部分）验收。

（2）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5、整改工作安排**

针对“意见”中提出的后续要求，我公司已完成整改，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的维护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长期达标排放。

 建德市鸿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建德市鸿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废水、废气）验收意见**

2018年9月14日建德市鸿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德市鸿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建德市鸿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五塑料制品建设项目。选址于建德市梅城镇南工业功能区，租用建德市天地电器工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约2588.19平方米，项目投资350万元，购置塑料挤吹中空成型机、拌料机、粉碎机、冷却塔、空压机、模具、电动叉车等设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于2018年6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建德市鸿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2日建德市环保局以建环审批[2018]B065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受建德市鸿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和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 年 9 月 6日、7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进行监测和调查，在分析验收监测数据及调查资料的基础上，建设单位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沿工业功能区污水管道纳入建德市马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挤吹中空成型机组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一并经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装置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气沿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年9月6日、7日，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出具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pH等各项指标日均值均低于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的最大周期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4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两个生产周期最大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9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1. 污染物排放总量

对照《建德市鸿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总量控制要求为VOCs0.091t/a，实际排放量为0.049t/a。

1.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上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建德市鸿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废水、废气能达标排放，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建德市鸿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编制。

2、进一步规范有组织废气末端治理设施的收集，关注设施去除效率。健全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建德市鸿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废水、废气部分）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建德市鸿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